



目 錄

第一條、招標方式.....	2
第二條、招標標的名稱及內容.....	2
第三條、投標規定.....	2
第四條、押標金.....	2
第五條、開標.....	3
第六條、評選程序：.....	3
第七條、決標原則：.....	4
第八條、訂約.....	4
第九條、保證金.....	5
第十條、廠商疑義與異議處理.....	5
第十一條、其他.....	5
第十二條、本案所附招標文件.....	5



第一條、招標方式

本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

第二條、招標標的名稱及內容

一、名稱：「警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作業輔導」委外服務

二、案號：S520000235

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另詳附件契約書、採購規範書等。

第三條、投標規定

一、投標期限：自即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於本院上班期間將投標文件親自送交或郵寄達本院採購承辦人收執。

二、廠商投標應遞送投標文件及份數，得以影本為之：

(一)資格文件：

1. 設立之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證明影本乙份，如無法提供者請述明原因並附證明文件。

2. 押標金。

註：出席人員出席開標會議時，請攜帶公司大小章或出席代表授權書(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規格及價格文件

1. 服務計畫書(含投標標價清單及詳細報價明細，一式八份，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投標商請依投標封格式規定填妥投標封套後，裝入上述投標文件投標。

三、請填妥投標標封後裝入上述投標文件後再密封投遞，以利開標作業。

四、標函一經投遞，未經本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充文件亦不得申請棄權或收回。

五、本案廠商應確實了解工程現場各項狀況後再行投標，如因未能了解現場狀況，所導致之一切後果，概由廠商自行負責。如需勘查現場請洽本案採購承辦人安排。

六、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第四條、押標金

一、押標金：新台幣 9 萬元 整，以投標廠商名義繳交。未繳納押標金或其繳交金額不足，不得補正，其投標文件不予受理。

以現金繳納者，請至本院中興院區 52 館 151 室財務室辦理繳交手續後，將繳交憑證置入標封內或於開資格標現場出示。

以票據繳納者，得以銀行本票或支票、保付之即期支票、廠商即期支票或其他經本院同意之形式為之。支票抬頭請註明工業技術研究院(背面請用鉛筆書寫廠商名稱，以便未得標退還時易於辨別)。以外幣繳納者，應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二、開標後，除評選最優勝廠商或本院認為有保留必要之廠商外，其餘均當場無息退還押標金，惟現金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本院將另行以電匯或支票退還，至於經保留之押標金，於保留原因消失時，憑本院收據無息領回。得標者其押標金於訂約時得移作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得不予以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得標後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四)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五)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六)得標後未依約定期限內提供證明文件正本送本院審查。
- (七)投標文件有效期間，擅自撤回所投遞標單。
- (八)其他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第五條、開標

- 一、本案採評選方式辦理，以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由本院依招標規定進行投標文件資格標審查。
- 二、(資格標)開標時間地點：**109年02月24日(一)上午9 時00分於中興院區77館100室**開標。
(廠商得不必出席)。
[評選簡報時間/地點]：**109年02月24日(一)下午2時00分於中興院區77館100室(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 三、開標後由本院進行廠商投標文件資格審查，本院對廠商投標資格文件經審查(除押標金外)應補正者，得要求廠商限時補正。經審核合格者始得參加評選。
- 四、開標時，各廠商出席代表應攜帶公司大小章或出席代表授權書(如附件)參與開標，本院必要時得予核對，不符時不得參與開標。攜帶公司大小章或出席代表授權書之廠商出席人員即為有權代表/代理廠商出席與本次標案相關之會議(包括但不限於開(決)標、議價會議)，進行減價、比價、議價、簡報、說明、訂約與領回押標金或其他有關本次標案之行為，該出席人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均直接對廠商發生效力。投標廠商未到場開標或到場逾時者視同全程或逾時時段放棄說明及比減價格之權利。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廠商。

第六條、評選程序：

- 一、投標廠商經資格審查合格後，由本院組成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時依本院簽收投標文件時間先後排定簡報順序，得由本院另行通知廠商參加評選簡報順位、時間及地點。
- 二、評定方式：
 - (一) 本案預計金額：合計**新台幣 190 萬元(含稅)整**(未來有後續擴充需求，如廠商表現優良，本院保留未來一年同性質購案擴充一次的權利，上限金額 200 萬/年，故本案採購金額共計 390 萬)。投標廠商應配合於預計金額內提供報價，超過者本院得不接受。
 - (二) 評選作業由本院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廠商應按規定時間、地點進場進行簡報及答詢。如投標廠商未到場或到場逾時者，視同全程或逾時時段放棄說明，評選委員會得就服務計畫書逕行書面審查，廠商不得提出異議，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最優勝廠商。
 - (三) 投標廠商應依服務計畫書內容做簡報及答詢，簡報時間為**20分鐘**，結束前二分鐘按鈴提醒，時間到即須結束，廠商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限，評選委員會得視問題多寡調整所需時間。
 - (四) 參加評選會議時，廠商參與答詢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限**(含設備操作人員)，廠商之簡報資料應於評選會議前安裝完成，以避免現場安裝不順利，影響評選作業之品質及時間。如需要時請洽本案採購承辦人員。



投標須知(公開評選)

(五) 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投標廠商應參酌本案規格需求，依規定格式提供「服務計畫書」參加評選。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詳「評分表」格式。

(六) 評選採序位法：

1. 評選委員依照評分表各評選項目評定分數，總評分滿分為100分，其合格分數為70分，得分在70分以上為「合格」。有未達合格分數之投標廠商且經過半數委員決議為不合格者，不得成為優勝廠商；經評定結果均無優勝廠商者，本案廢標。
2. 無上述不合格情形者得為優勝廠商，經評選委員評分總計最高者為序位第一，次高者序位第二…，並以各評序結果，序位總計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廠商，序位總計次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二優勝廠商，依此類推。
3. 經評選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優勝廠商優先議價；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議價。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標價亦相同時，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4. 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完成並決議後，評選結果於簽報本院採購權責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 本院之拒絕往來或停權中供應商。
- (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第七條、決標原則：

- 一、議價/議約：本案優勝廠商報價在預計金額以內，且標價合理者，得優先議約；如標價偏高，得由本院訂定之底價，作為雙方議價決標依據。
- 二、前述議約經雙方達成協議，決標予該優勝廠商；須議價者，經議減價以低於或等於底價之最低標價決標予該優勝廠商。
- 三、經議約無法達成協議；或經議價廠商最低報價仍無法決標，本院得廢標、另行招標或與次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或議約)、決標。

第八條、訂約

- 一、得標廠商於評選會議時，所承諾辦理事項，經本院同意後應納入契約內容。
- 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得順延一日)完成訂約事宜，如不在期限內完成者即視為放棄訂約權。
- 三、需至本院指定地點施作之標案，得標廠商應同意配合本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規定，並於簽約時附上已簽妥之本院「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且須確實遵守。
- 四、本採購案需另裝訂契約時，其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 五、決標後因投標廠商之原因放棄訂約者，除沒收押標金外，本院得廢標、另行招標或與次優勝序位廠商議價、決標及訂約。
- 六、得標廠商所持證件及資格，事後經本院複查係偽造或變造，除予以沒收押標金得標無效外，並移送司法機關法辦，本院因而遭受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投標須知(公開評選)

七、得標廠商列為本院觀察名單者，本院就契約逾期罰款部分，得加重罰則比率。

第九條、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須於完成簽約前繳納)

金額：**新台幣9萬元整**。

有效期：履約期滿後120天

二、保固保證金(完成驗收付清契約價款前繳納)

金額：**無**。

有效期：保固期滿後90天

三、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比照押標金之繳納方式。以外幣繳納者，應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第十條、廠商疑義與異議處理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院之本案採購承辦人請求釋疑，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等標期之四分之一。

二、投標廠商對本院辦理招標、開標、決標期間，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權利者，得向本院提出異議。

第十一條、其他

一、參加開標之投標廠商代表人員請攜帶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之證明

二、本須知於訂約時作為契約之附件，其效力視同契約，相關條文若有衝突時以契約本文為主，規定字句如有爭議時，依本院解釋為準。以後如有經協議達成之附加條款與本須知抵觸時，亦應從其附加條款規定。

三、本案因無法開標而流標者，本院發還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由本院予以發還。

四、本案採購承辦人：**宋敏珠**，電話：**03-5917728**，傳真：**03-5162889**，招標單位名稱及地址：**工業技術研究院，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77館**。

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院採購相關法令。

第十二條、本案所附招標文件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2)採購規範書；(3)契約書(草稿)；(4)評選項目及配分表；(5)投標標價清單；(6)出席代表授權書；(7)投標封**